

各國教育制度比較圖 /

台灣 中央 單軌	學前教育		初等教育(小學)						中等教育(國中)			中等教育(高中)			大學
	4歲	5歲	6歲	7歲	8歲	9歲	10歲	11歲	12歲	13歲	14歲	15歲	16歲	17歲	18歲
英國 地方 雙軌	學前 保育 學校 (2~5)	初等教育						中等教育(義務教育到16歲) *考試							
		幼兒教育(5~7歲)			初等教育(7~11歲)			文法中學(11~18)→升學(5年基礎教育+分科階段<第六學級>) 技術中學(11~18)→就業 現代中學(11~16):實施廣博普通教育,不著重升學預備科目 綜合學校:文法、技術、現代中學的綜合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🏠 私立學校:預備前學校(5~7歲) → 預備學校(7~13歲) → 公學(英國最古老的貴族學校) 🏠 公立學校體系,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(7、11、14、16歲)須參加全國性統一考試 🏠 【穩定計畫 Sure Start】:對低收入家庭三歲以內孩童提供協助 															
美國 地方	學前教育(3~5)		初等教育 + 中等教育 = 12年 (義務教育8~12年) 中間學校:重視學生個別需要及強調發展學生基本智能 傳統高中包含 <u>綜合中學</u> (兼具就業及升學準備功能)、 <u>專門型</u> 、 <u>職業型高中</u> <後期中等教育以 <u>綜合中學</u> 為主,職業學校極少> 磁力學校:透過學校特殊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,採多元文化課程內容以促進族群融合,並運用自願就學和學區入學兩種方式入學。 替代性學校(變通學校)、自由學校、特許學校												
			備註: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🏠 初等教育分為4、5、6、8年制,但都6歲入學 🏠 初等+中等教育合計12年,故主要有「六、三(二)、三(四)」年制 															
教育政策:	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🏠 「不讓任何孩童落後」 🏠 「閱讀」方案:提升全國學生閱讀能力 🏠 「教師措施»: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🏠 【啟蒙計畫 Head Start】:針對貧窮或弱勢家庭的兒童進行補償教育。 															

各國教育制度比較圖 2

台灣 中央 單軌	學前教育		初等教育(小學)					中等教育(國中)			中等教育(高中)		大學		
	4 歲	5 歲	6 歲	7 歲	8 歲	9 歲	10 歲	11 歲	12 歲	13 歲	14 歲	15 歲	16 歲	17 歲	18 歲
法國 中央 分期	學前教育(2~5) Free		初等教育 Free - 6~11 歲					中等教育(國中) - 11~15 歲 2 年觀察期 + 2 年定向階段			中等教育(高中) - 15~18 普通高中：升學 技術高中：升學 職業高中：職業訓練				
	備註： 🇫🇷 倒數法：小一(第 11 級) → 高一(第 2 級) → 高二(第 1 級) → 高三(結業班) 🇫🇷 初級中學畢業前須通過「初中畢業證書會考」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🇫🇷 學徒制度系統：初中畢業生可至學徒訓練中心(CFA)當 2 年學徒後，通過技術檢定，取得「職業適性證書」														
德國 地方 分期	學前教育		初等教育 基礎學校(6~10 歲) - 4 年					中等教育 - 為期兩年「定向階段」 ✧ 一般教育： 主幹學校：一般學生就讀 實科中學：中等智能者就讀 文科中學：才賦優異者就讀 綜合中學：將文科、實科、主幹學校的教學融合在一學校內，避免過早分化。 ✧ 職業教育： 設置有【學校式】、【合作式兩種】， 傳授廣泛的【職業基礎教育】和【特定職業資格的知能】。							
	備註： 🇩🇪 義務教育 9 年，6~15 歲														

各國教育制度比較圖 3

台灣 中央 單軌	學前教育		初等教育(小學)					中等教育(國中)			中等教育(高中)			大學
	4 歲	5 歲	6 歲	7 歲	8 歲	9 歲	10 歲	11 歲	12 歲	13 歲	14 歲	15 歲	16 歲	17 歲
日本 中央 單軌	學前教育(3~6)		初等教育(小學) 小學校(6~12 歲)					中等教育(國中) 中學校(12~15 歲)			中等教育(高中) 高等學校(15~18 歲) 普通高中 職業高中 高等專門學校(類似五專)			大學
	備註： 🇺🇸 模仿美國【六、三、二、四】制，改為單軌學校制度 🇯🇵 義務教育 9 年													

各國教育改革

◇ 美國

- 2002 年【**不讓任何孩童落後**】：提升弱勢兒童的學習，基礎為人文主義哲學觀，讓孩子適性適才的教育。
 法案內容：
 - (1) 加強績效責任
 - (2) 提供家長與學生更多選擇
 - (3) 賦予州、學區更大彈性
 - (4) 將閱讀列為第一優先
 - (5) 著重有效的教育計劃和實際
- 1966 年【**柯爾曼報告書**】：教育機會均等調查，影響學生學習成就最重要的因素是**家長態度與家庭社經條件**，非學校教育品質。

◇ 英國

- 1967 年【**普勞頓報告書**】：提及教育優先區方案 → 教育機會均等
- 1988 年【**國定課程**】：數學、科學、英文為核心課程；確保受教權、確立標準、強調銜接與連貫、促進公共理解。